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露天焚烧秸秆管理的通知

白马府发〔2022〕71号

各村（居）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禁烧区域

全镇范围内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。重点范围是在城镇建成周边20公里范围内、高速公路及铁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、国道及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以及重点区域、人口聚集区等。

二、职责任务

各村（居）要高度重视露天焚烧秸秆管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辖区内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辖区内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。同时，积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、村组干部参与到露天焚烧秸秆监管工作中，切实将秸秆禁烧责任落实到田、落实到人。

三、广泛宣传

各村（居）要充分利用广播、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以及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，不断提高农民秸秆禁烧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，增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，为秸秆禁烧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同时，运用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。

四、强化利用

加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力度，加大对秸秆还田技术的指导，因地制宜推进秸秆“肥料化、基料化、能源化、饲料化、原料化”利用，积极探索适合当地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模式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从源头上解决露天焚烧问题。

五、加强督查

各村（居）要组建队伍深入田间地头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划片包干，责任到人，全面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，及时消除秸秆焚烧隐患。

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9日